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若綺

被 告 張淳程

林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昌木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

兼 上 三 人

代 表 人 林欽榮

被 告 楊贊榮

吳茂村

伸保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賴壽山

被 告 楊溪銘

賴郁程

石鈺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李明軒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349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06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

01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
02 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
03 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
04 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
05 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
06 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
07 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
08 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
09 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
10 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
11 回。

12 二、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若綺告訴被告張淳程、林鼎實業股份
13 有限公司、源昌木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准許提起自訴
14 聲請狀誤載為源昌「林」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星
15 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林欽榮、楊贇熒、吳茂村、伸保水電工
16 程股份有限公司、賴壽山、楊溪銘、賴郁程、石鈺有限公
17 司、李明軒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8 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4065號為不起訴處
19 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
20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349號
21 （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誤載為5679號）處分書駁回再
22 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23 處分書在卷為憑。聲請人雖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112年1
24 2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觀諸聲請人之刑
25 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全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內容，亦
26 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本件准許提
27 起自訴之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
28 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
29 正，應予駁回。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

03 法 官 黃麗竹

04 法 官 林德鑫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高郁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